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2.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组成如下：¹ 阿根廷(2024)、亚美尼亚(2022)、贝宁(2024)、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23)、巴西(2022)、喀麦隆(2024)、中国(2023)、科特迪瓦(2023)、古巴(2023)、厄立特里亚(2024)、芬兰(2024)、法国(2023)、加蓬(2023)、冈比亚(2024)、德国(2022)、洪都拉斯(2024)、印度(2024)、印度尼西亚(2022)、日本(2022)、哈萨克斯坦(2024)、利比亚(2022)、立陶宛(2024)、卢森堡(2024)、马拉维(2023)、马来西亚(2024)、马绍尔群岛(2022)、毛里塔尼亚(2022)、墨西哥(2023)、黑山(2024)、纳米比亚(2022)、尼泊尔(2023)、荷兰(2022 年)、巴基斯坦(2023)、巴拉圭(2024)、波兰(2022)、卡塔尔(2024)、大韩民国(2022)、俄罗斯联邦(2023)、塞内加尔(2023)、索马里(2024)、苏丹(2022)、乌克兰(202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美利坚合众国(2024)、乌兹别克斯坦(2023)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3. 人权理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十六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费德里科·比列加斯(阿根廷)
副主席	安德拉尼克·霍夫汉尼相(亚美尼亚) 卡塔琳娜·施塔施(德国) 塔米姆·拜乌(利比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乌卢格别克·拉帕索夫(乌兹别克斯坦)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5.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2022 年小组讨论的主题为“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普遍参与对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作用”(见附件)。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PRST OS/14/2 号主席声明所载的要求，由姆多利西·恩科西(南非)、艾哈迈德·费萨尔·穆罕默德(马来西亚)、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尔泰利(萨尔瓦多)和塔玛拉·马维奈(加拿大)组成的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任务的候选人名单：(a)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三名成员(一名来自太平洋地区，一名来自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名来自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b)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c) 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d)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e)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f)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g)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h)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i)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由于辞职而出现的意外空缺)。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届会报告

8.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 号决议中，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互动对话，期间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穆罕默德·阿卜杜勒-萨拉姆·巴比克尔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根据同一决议，人权高专办将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厄立特里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的人权状况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最新人权状况和人权高专办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进行联合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苏丹的人权状况

12. 人权理事会在 S-3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理事会通报苏丹自军事接管以来人权形势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在一次强化互动对话中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1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包括和解与问责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新情况书面报告，该报告将在互动对话中讨论。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书面最新情况报告(A/HRC/49/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报告

14.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A/HRC/49/19)、危地马拉(A/HRC/49/20)和洪都拉斯(A/HRC/49/21)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49/22)。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加强和扩大人权高专办对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监测并继续进行报告，包括编写一份综合书面报告，评估这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并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23)。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S-31/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全面书面报告，除其他外，重点阐述对冲突中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者追究责任的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25)。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1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HRC/49/26)。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2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的报告，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的建议(A/HRC/49/27)。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重点讨论强有力和高效的公共政策以及资源充足和充分运作的服务对于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和促进复苏努力的重要性。理事会将在关于秘书长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小组讨论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49/28)(见附件)。

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2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无法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得和分配 COVID-19 疫苗这一情况以及不断加深的国家间不平等对人权的影响，包括相关的脆弱性和挑战以及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影响，并将这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在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中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5)(见附件)。

社会保障权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3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关于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的社会保障权的闭会期间全天小组讨论，以查明挑战和最佳做法，并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全天小组讨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举行。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纪要报告(A/HRC/49/33)。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1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基本内容之一的获取药品和疫苗方面的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新的发展，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研讨会纪要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举行。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4)。

食物权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7 号决议中，决定将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6/1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其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迈克尔·法赫里的报告(A/HRC/49/4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6/8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继续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阿提亚·瓦里斯的报告(A/HRC/49/47)。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4 号决议中，决定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巴拉克里希南·拉贾格帕兰的报告(A/HRC/49/48)。

文化权利

2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9 号决议中，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亚历山德拉·克桑萨基的报告(A/HRC/49/5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意见和表达自由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建立国家规范框架以促进获取公共实体所掌握信息的良好做法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A/HRC/48/37)，该报告的提交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38)。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1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后续报告，说明各国在使用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准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A/HRC/48/33)，该报告的提交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42)。

宗教或信仰自由

3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6/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艾哈迈德·沙希德的报告(A/HRC/49/4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20 号决议中，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报告其所有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尼尔斯·梅尔策的报告(A/HRC/49/50)。

33. 根据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49/63)。

34. 根据同一份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HRC/49/64)。

隐私权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6 号决议中，决定将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安娜·布里安·努格雷尔的报告(A/HRC/49/55)。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儿童权利

3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和第 45/113 号决定，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其编写报告的最新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确保问责的措施，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

3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7/5 号决议，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其编写报告的最新情况，报告内容涉及 COVID-19 大流行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重点说明女童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和障碍，并提出建议。

3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第 19/37 号和第 45/30 号决议，理事会将每年召开一次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的重点是“儿童权利与家庭团聚”这一主题。会议将参考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A/HRC/49/31)(见附件)。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22 号决议中，决定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马马·法蒂玛·辛加特的报告(A/HRC/49/51 和 A/HRC/49/51/Add.1)。

40. 大会在第 76/147 号决议中，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代表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的报告(A/HRC/49/57)。

41. 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代表比西尼亚·甘巴的报告(A/HRC/49/5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 2021 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磋商会，讨论将有关精神健康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范相协调的最佳方式，并编写磋商会的结果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29)。

4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0 号决议中，决定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以无障碍形式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杰勒德·奎因的报告(A/HRC/49/52)。

4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23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统计和数据收集问题。辩论将参考人权高专办的相关报告(A/HRC/49/60)(见附件)。

青年与人权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重点讨论青年在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会，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研讨会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全天讨论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举行。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2)。

少数群体问题

4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6)。

47.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费尔南·德瓦雷纳的报告(A/HRC/49/46 和 A/HRC/49/46/Add.1)。

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

4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的综合办法，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7)。

记者的安全

4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和工作的影响和后果，同时纳入性别视角。根据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A/HRC/48/35)，该报告的提交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40)。

50. 大会在第 74/1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记者安全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侧重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

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说明(A/HRC/49/66)。

人权维护者

5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6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玛丽·劳勒的报告(A/HRC/49/49 和 A/HRC/49/49/Add.1)。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2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穆卢卡·米蒂—德拉蒙德的报告(A/HRC/49/56)。

人权与土著人民

5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9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圆桌会议，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步骤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并请共同主席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圆桌会议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闭会期间圆桌会议被推迟，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举行。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69)。

老年人的人权

5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法之下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相关的规范标准和义务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70)。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5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6/13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召开一次会议，主题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恢复工作中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促进并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人群的人权(见附件)。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召开的主题为减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作用的会议编写一份简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0)。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5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7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审查以过渡期正义措施处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遗留问题，如何有助于维持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秘书处 2021 年 7 月 7 日的说明(A/HRC/48/36)，该报告的提交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39)。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平民儿童和青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人权影响的报告，以促进加强或制定基于社会经济干预和服务的综合公共政策，解决与枪支有关的暴力驱动因素，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A/HRC/48/34)，该报告的提交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41)。

恐怖主义与人权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6 号决议中，决定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5/11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关注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菲奥诺拉·尼伊兰的报告(A/HRC/49/45 和 A/HRC/49/45/Add.1)。

60. 根据大会第 74/14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对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的说明(A/HRC/49/67)。

人权与环境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7 号决议中，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戴维·博伊德的报告(A/HRC/49/53 和 A/HRC/49/53/add.1)。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指出会议主席应与人权高专办负责编写会议纪要报告，并负责将报告提交理事会。关于上述主题的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举行。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相关报告(A/HRC/49/59)。

人权与气候变化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7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对老年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6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6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通过十周年，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62)。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6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49/65 和 A/HRC/49/65/Add.1)。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为改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监测、报告和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之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67.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两年，调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自 2014 年以来发生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为，并请实况调查团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汇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安理会将听取实况调查团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责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69.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A/HRC/49/74)。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7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人权状况的全面的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71)。

缅甸的人权状况

7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专门领域专家的支持下，作为对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工作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补充，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注重对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及那时以来的法治状况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监测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和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

况，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72)。

72.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倡议，根据题为“关于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情况的简短独立调查”的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一份书面报告，由联合国缅甸驻地协调员提供材料，介绍执行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以便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随后与驻地协调员一起进行强化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49/73)。

73. 也是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安德鲁斯的报告(A/HRC/49/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8 号决议中，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贾韦德·拉赫曼的报告(A/HRC/49/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2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一份最新情况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49/77)。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7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3 号决议中，决定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一份综合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HRC/49/78)。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7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目前全系统为支持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经有关国家请求、协商或同意后提供和资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和现有差距，并提出建议，以便改进和扩大全系统为建设国家抗御力在人权领域提供和资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49/68)。

社会论坛

7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22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21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重点讨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工作中的良好做法、成功事例、经

验教训和挑战，尤其以国际合作和团结为重点，并采取人权视角。理事会将审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 2021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A/HRC/49/79)。

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7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9 号决议中，决定将于 2020 年举行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主题是“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民主、法治和人权保护的必要要素”。根据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说明(A/HRC/46/60)，论坛第三届会议不得不推迟。理事会将审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49/80)。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8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3 号决议中，决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主题为“预防冲突和保护少数群体人权”。理事会将审议载有论坛第十四届会议建议的报告(A/HRC/49/81)。

特别程序

8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程序所含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HRC/49/82 和 A/HRC/49/82/Add.1)。

82. 人权理事会还将审议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49/3)。

6. 普遍定期审议

83.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对下列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缅甸(A/HRC/47/13)、希腊(A/HRC/49/5)²、苏里南(A/HRC/49/6)、萨摩亚(A/HRC/49/7)、匈牙利(A/HRC/49/8)、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HRC/49/10)、巴布亚新几内亚(A/HRC/49/11)、塔吉克斯坦(A/HRC/49/1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HRC/49/13)、斯威士兰(A/HRC/49/14)、安提瓜和巴布达(A/HRC/49/15)、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HRC/49/16)、泰国(A/HRC/49/17)和爱尔兰(A/HRC/49/18)。

84.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 PRST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² 2021 年 9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和通过关于缅甸的最后审议结果。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5. 人权理事会在其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这两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83)。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8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叙利亚戈兰的人权情况。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49/8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8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85)。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

8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林克的报告(A/HRC/49/87)。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

8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2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尊重所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A/HRC/48/44)，该报告的提交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88)。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90. 根据大会第 76/22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辩论(见附件)。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9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带有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进一步改善

该计划执行情况可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86)。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9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35 号决议中，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49/89)。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93. 根据第 47/2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互动对话，期间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定期报告的结论。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9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组织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并邀请独立专家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将举行高级别互动对话。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0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将任务范围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并请国际专家组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在同一份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在同一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举行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将审议高级专员和国际专家组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9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3 号决议中，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但仅此一次，不为先例。理事会将听取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每年口头介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介绍。

98.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董事会工作的综合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主席的报告(A/HRC/49/93)。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9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和第 14/1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A/HRC/49/90)。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话期间提交一份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情况的全面的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91)。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10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4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评价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方面的活动，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9/92)。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8 号决议中，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利翁·蒂内的报告(A/HRC/49/94)。在同一份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过渡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侧重民间社会及人权维护者的空间问题。理事会将举行该对话。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0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5 号决议中，决定将利比亚问题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九个月，以便其执行任务，并请实况调查团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参与下，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49/4)。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其他讨论

任务	小组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关于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主题是“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普遍参与对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作用”(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46/13 号决议	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的恢复工作中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促进并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人群的人权的会议
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第 19/37 号和第 45/30 号决议	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全天会议，主题为“儿童权利与家庭团聚”(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46/14 号决议	关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小组讨论(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和第 43/23 号决议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主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统计和数据收集问题”(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46/10 号决议	关于强有力和高效的公共政策以及资源充足和充分运作的服务对于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不利影响和促进复苏努力的重要性的小组讨论
大会第 76/226 号决议	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辩论